

## ■我为群众办实事

## 醴陵公安为高考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黄炎)为全力护航2021年高考,醴陵交警通过开展“禁鸣降噪”等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强化警力部署排堵保畅、增设交通辅助标志提示引导,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提供便民管理服务等多项措施。

一是提前组织警力,对各个考点门前道路及周边的交通秩序进行治理,对长期违法停放的车辆进行拖移,对交通

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创造良好考试环境;二是公安交警将根据考场周边通行情况适时采取禁鸣、禁行等措施,在保障考场周边良好秩序的前提下方便群众出行;三是公安交警全员上岗,每个考点门前设置足够警力和警用汽车和摩托车,高考期间民警提前上岗,铁骑队驾乘摩托车在相关路段进行高频次巡逻,指挥疏导交通,确保道路畅通,确保各考点

门前良好交通秩序;四是交通事故处理民警和救援车随时巡逻待命,对发生涉及运送考生和押运试卷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迅速出警、快速处理;五是随时做好考生或考生家长报警求助援助工作。如遇考生忘带准考证、身份证或走错考点等求助,交警将提供应急援助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每个考生都能按时到达指定考点参加考试。严格落实“一盔一带”

要求,使用警用摩托和警车搭载考生时佩戴摩托车头盔、使用安全带,确保安全。

**交警提醒:**为避免考生们忘带准考证、身份证、跑错考场等各种意外情况的发生,广大考生和家长应提前查看考场位置、熟悉考点路线,科学规划出行。如遇困难,需要帮助,可第一时间向执勤民警求助,也可以拨打110报警电话或醴陵交警报警电话0731-23200122进行求助。

## ■图片新闻

## 反诈宣传进校园

6月4日,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侦查中心民警到第二锦江小学开展反诈知识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册、开展专题知识讲座、现场答疑解惑的方式揭露诈骗分子的各种伎俩,并以鲜活的案例给全校师生敲响警钟。

通讯员 向乐乐



## 谭爷爷“喝茶”的故事

本报讯(通讯员 代炯焯 唐炎)“谭大爷,身体好些了吗?您又来纪委办公室‘喝茶’了哟!”这是慈利县象市镇干部职工和群众近日见到谭爷爷时的开场白。谭爷爷已有84岁高龄,是慈利县某单位退休职工,2017年换届前,一直担任村里的监督委员会主任。目前居住在象市镇。

2015年以来,谭爷爷常年信访,跑了不少地方,主要是反映象市居委会收入不计入村账等相关财务问题。2015年6月,象市镇纪委办理了该信访件,就其信访的相关问题一一核实并向他本人作了回复。谭爷爷对调查结果非常满意,表示不再上访。2017年换届后,谭爷爷不再担任村里的职务,但仍然关心村里的事务。或许是掌握了其他情况,谭爷爷又开始了上访。

第二次接到谭爷爷的信访举报件,镇纪委依旧进行了走访调查,并抽调镇经管、社会保障服务站及镇财政所财务人员组成工作组,邀请3名居民代表全程参与,对村里财务进行了全面清理。调查结束后,镇纪委召开了公开回复会议,邀请市、县、镇人大代表,法律工作者,居民代表等共计39人参加会议。会上,清理工作组向谭爷爷和参会代表宣读了清理报告并逐项进行了解释,谭爷爷和参会代表对财务清理报告均表示认可。

2018年,慈利县纪委监委将象市居委会列入“村级财务清查行动”对象,对该村财务再次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发现该村存在村集体收入房租费用不入村账的新问题,镇纪委立即成立工作组展开调查核实,随后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问责,给予了党纪处分。

3次村级财务清理工作,镇纪委和相关部门均认真负责地开展了调查清理核实工作,这让县纪委监委、镇党委和镇纪委意识到,全县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管存在一定的缺陷和漏洞,只是开展清理,治标不治本。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治理,县纪委监委深入调研,聚焦制度建设、资金报支、素质提升、多维监管等“四个关键”,形成了制度完善、机制健全、流程标准、监管有力的村级财务管理“象市模式”,该模式后经省、市纪委肯定,作为“慈利样本”进行了推广。

现在,谭爷爷仍会时不时地到镇纪委喝茶,与以往不同的是,他进门再也不是愁眉苦脸的了,会眯着眼睛说:“放心吧,我不是来反映问题的,我是来感谢你们的!”

## 非法移栽红豆杉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谭丽萍 邹密)6月4日,炎陵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来到中村瑶族乡鑫山村,巡回开庭审理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并当庭宣判。

据了解,2017年3月,被告人陈某

某在未办理采集证等相关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其管理的山场山脚下29株野生红豆杉树苗移栽至其房屋前坪右边的田边。经鉴定,陈某某移栽的29株幼苗树种为南方红豆杉,移栽时为野生,南方红豆杉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

物名录中属一级保护。被告人陈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移栽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其行为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

## ■新闻集装箱

##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6月4日,炎陵县法院普法干警来到水口中心小学、炎陵中学、中村瑶族乡龙渣等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普法干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课堂抢答问题、播放普法小视频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了生动细致地讲解,通过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分析了青少年犯罪的现状与特点,告诫广大青少年学生要养成良好的习惯,用法律规范自身行为,远离违法犯罪,做一名懂法守法的好学生和好公民。随后,普法干警向同学们发放《案例小故事 法治大道理》法治宣传资料800余份。

通讯员 邹密

## ◆安全检查护航考生安全

为确保中、高考考生住地安全,6月4

日,沅陵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高考考生入住的宾馆进行安全检查。民警重点对宾馆消防器材配备、监控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要求宾馆负责人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进行隐患排查自纠。同时,民警要求宾馆前台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入住人员实名制登记要求,落实好住宿人员实名登记制度,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内部安全巡查,杜绝发生考生财物被盗等各类不安全案事件。

通讯员 刘芳

## ◆新晃查处3台“百吨王”

6月3日,新晃县治超办联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查处3台“百吨王”,其中一台重型货车车货总量118.5吨,超限率达282%。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3台超限货车暂扣在超限站内,

将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1500元的处罚。今年以来,路政、交警等部门在联合执法检查中共检测车辆8862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59台次,卸载货物9640.3吨,查处非法改装车辆并整改到位26台。

通讯员 张建安

## ◆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

6月3日,溆浦县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双井镇中心小学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民警采取集中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警示视频等形式,并结合近期典型案例,从“行车安全”“骑车安全”“坐车安全”“驾乘摩托车佩戴安全头盔”等方面讲解,为广大师生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通讯员 陈辉 王泓靖